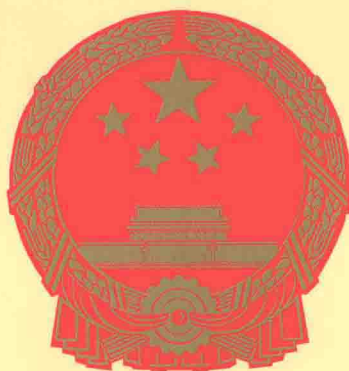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 法 规 汇 编

2 0 1 4

(总第200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1 4

第 六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14 年. 第 6 辑: 总第 208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093 - 5435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2014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4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14 年第 6 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91 千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35 - 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 2014 年度第六辑，收入 2014 年 5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5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16 件，司法解释 1 件，补收 2014 年 4 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5 件，司法解释 1 件，共计 29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行 政 法 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 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19)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 任务意见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 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3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 动方案的通知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70)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	(7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82)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83)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96)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109)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0)
公安部关于废止《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和《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1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1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	(130)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30)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	(137)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38)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141)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	(142)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147)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9)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6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180)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4)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 (225)

附：

2014 年 5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目录 (228)

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考试、考察;
- (五)体检;
-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评;
- (五) 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六) 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 失职渎职的;
-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4 日 国办发〔2014〕16 号)

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消费需求快速增长、需求侧管理薄弱、调峰应急能力不足等原因,一些地区天然气供需紧张情况时有发生,民生用气保障亟待加强。为保障天然气长期稳定供应,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责任要落实、监管要到位、长供有规划、增供按计划、供需签合同、价格要理顺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调度,保障民生用气,努力做到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长期稳定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增加天然气供应。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

(二)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三)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

(四)建立有序用气机制。坚持规划先行、量入为出、全国平衡、供需协商,科学确定各省(区、市)的民生用气和“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量,加强需求侧管理,规范用气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供需、做好衔接。

加大对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政策扶持力度,有序推进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落实鼓励开发低品位、老气田和进口天然气的税收政策。各地区要综合考虑民生改善和环境保护等因素,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做好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的统筹平衡,优先保障天然气生产。利用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制定有序用气方案和调度方案,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区之间、民生用气与非民生用气之间用气调度。在落实气源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实施年度“煤改气”工程计划,防止一哄而上。

天然气销售企业要落实年度天然气生产计划和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进口计划,履行季(月)调峰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执行应急处置“压非保民”(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等措施,保证民生用气供应的调度执行到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需求侧管理措施和应急调度方案,

落实小时调峰以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

（二）多方施策、增加储备。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研究制定鼓励储气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天然气销售企业和所供区域用气峰谷差超过3:1、民生用气占比超过40%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储气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储气设施建设。对独立经营的储气设施，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储气价格。对储气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支持。各地区要加强储气调峰设施和LNG接收、存储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应急储备能力，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地区平均三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储气设施，将投资、运营成本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

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建设储气设施，也可委托其他企业代储，增强应急调峰能力。将增供气量与储气设施规模相挂钩，天然气销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有储气设施的地区增加供气。

（三）预测预警、加强监管。

建立天然气监测和预测、预警机制，对天然气供应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对无序推进“煤改气”工程特别是无序新建和改建燃气发电、中断或影响民生用气、没有制定并执行“压非保民”措施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区要建立重点城市高峰时段每日天然气信息统计制度，并按要求报送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和供气、用气合同，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合同和保障民生用气情况的监督管理。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市场用户及用气结构，及时准确报送天然气供需情况信息。

（四）推动改革、理顺价格。

稳步推进天然气领域改革。做好油气勘探开发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存储设施向第三方公平接